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生物”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莱茵生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莱茵生物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0,08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999,997.25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890,066.13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109,931.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482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朝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金额(元)
1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16,500	730,000,000
2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238,000,000	238,000,000
合计		968,016,500	968,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累计金额为43,953,621.74元，自筹资金已在规定期间完成了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甜叶菊专业提取工厂建设项目	730,016,500	42,063,555.61
2	莱茵天然健康产品研究院建设项目	238,000,000	0
合计		968,016,500	42,063,555.61

截至2022年9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919,046,375.51元（已扣除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一）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市场利率3.65%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190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进程需要，实际投入超出预计，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届满前，需使用该笔资金，公司将及时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新增银行贷款予以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度。

（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此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保荐机构通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

（二）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 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莱茵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莱茵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韦 东

杨小虎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